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的新项目: 收购安发国际100%股权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27,000.00万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CDAA60012"《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投项目资金专户。

公司及子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宜宾市翠屏 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雅安海天")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已 投入金额 |
|----|--|------|-----------|---------------|---------------|
| 1 |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建设工程 | 蒲江达海 | 87,035.19 | 46,500.00 | 10,580.79 |
| 2 |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 工程项目 | 雅安海天 | 11,579.00 | 11,500.00 | 8,898.68 |
| 3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 翠屏海天 | 12,759.60 | 7,101.25 | 1,879.00 |
| 4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 | • | 5,240.69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 15,000.00 | 15,060.51 |
| | 合计 | | | 80,101.25 | 41,659.67 |

注1: 以上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等。

注2: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均已结项,其中: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预计后续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尚需以募集资金支付工程款2,601.32万元。

注3: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87,035.19万元,包括雨污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站)改扩建工程及存量资产移交运营,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工程为雨污管网工程和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预计投资59,614.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6,500.00万元。

(三)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5,919.21 万元。公司拟将其中的 27,000.00 万元用于"收购安发国际 100%股权项目",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3.7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拟变更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变更原因

(一)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为"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募投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蒲江达海在四川省蒲江县实施,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雨污管网工程,其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为2万m³/d,污水处理采用改良AAO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雨污管网工程为污水管网工程118.995km,雨水管网工程115.179km(均以政府实际规划长度为准)。

蒲江募投项目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20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主要路段的施工建设已经基本完成,仅余部分零星工程正在施工,预计全部项目可在2024年底完成。

(二)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蒲江募投项目累计投资38,663.90万元,其中: 以募集资金投入蒲江募投项目10,580.79万元;蒲江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6,5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5,919.21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 | 投入比例 |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 额(不含利息及现 金管理收益等) |
|------------------------|---------------|---------------|--------|---------------------------------|
|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46,500.00 | 10,580.79 | 22.75% | 35,919.21 |

(三)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蒲江募投项目累计投资38,663.9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10,580.79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蒲江募投项目较少的主要原因在于:根据公司等社会资本与项目政府方签署的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期利息,利息根据项目借款合同据实结算且不超过中标融资利率;由于项目政府方对公司IPO募集资金的融资成本存在不同理解,为避免引发该募投项目投资争议,保障该项目投资回报,公司在前期主要使用银行贷款资金,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目前蒲江募投项目仅余部分零星工程正在施工,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公司拟变更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7,000.00万元, 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33.71%, 全部用于"收购安发国际100%股权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
|----|--|-----------|--------------------|--------------------|
| 1 |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建设工程 | 蒲江达海 | 46,500.00 | 19,500.00 |
| 2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项目(一期) | 翠屏海天 | 1,874.46 | 1,874.46 |
| 3 |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 | 雅安海天 | 11,500.00 | 11,500.00 |
| 4 | 收购安发国际100%股权项目 | 公司 | - | 27,0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15,000.00 | 15,000.00 |
| 6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5,226.79 | 5,226.79 |
| | 合计 | 80,101.25 | 80,101.25 | |

注:以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本次变更后,蒲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蒲江达海,实施主体和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项目后续建设,不足部分由蒲江达海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入解决。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收购安发国际100%股权项目"基本情况

安发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安发国际")持有宜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春水务")51%股权。公司拟以人民币27,000.00万元收购安发国际100%股权,从而达到控股宜春水务、布局宜春水务市场的目的。新项目有利于公司做大供水、排水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供排水产能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详见公司《海天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和相关利息收入将部分用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7,000.00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33.71%。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的必要性

(1) 本次资产收购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区域,提高长期竞争力

安发国际主要资产为宜春水务51%股权,宜春水务供水规模16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16万吨/日,并且供水业务为地级市主城区,符合公司战略增长要求,能有效提升公司供水、排水资产规模,提高公司长期竞争力。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蒲江募投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工程已于2020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域大兴镇、 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9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各子工程较为分散, 面临不同的施工环境,取得开工令时间也不同,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较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 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 项目的可行性

(1) 宜春市水务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首先,随着宜春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水资源的需求 也在持续增长。同时,宜春市政府对水务事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加大了对水务 项目的投入和支持力度,为水务项目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其次,宜春市的水务工程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比如宜春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推进,覆盖多个乡镇和林场,目标是形成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为主、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为辅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这类项目的建设不仅提升了农村地区的供水能力,也改善了居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增强了水务项目的市场竞争力。

最后,从市场需求来看,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水务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尤其是在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方面,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这为宜春水务项目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

(2) 收购事宜已履行前期手续,公司正在推进款项支付及产权变更事宜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 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24年3月25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股权 购买协议》,就本次收购达成一致。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款项支付及产权变更事 宜,本次收购已进入正式实施阶段,项目实施的确定性、可行性较高。 综上所述, 宜春水务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 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安发国际100%股权具有可行性。

(三)新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

(1) 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 案或审批,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管理整合风险

公司与交易标的企业文化、内部控制、财务体系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的管理、协调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匹配,将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管理整合风险。

(3) 未进行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不会就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事项给予公司相应补偿。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业绩不达预期,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本次收购是公司在进行充分调研及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境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区别,给本次收购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业务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后,蒲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足以支付项目后续零星工程,不会影响蒲江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新项目审批情况

收购安发国际100%股权项目已由专业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法律尽调报告以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收购安发国际100%股权项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登记流程(包括四川省发改委和四川省商务厅的备案和经办银行的外汇登记)。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全部用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00%股权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海天水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海天水务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